

北京海润天睿（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国广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中国·南京

2025 年 05 月 12 日



北京海润天睿（南京）律师事务所
南京国广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国广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国广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国广联”）的委托，指派本所王海云、孙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审议事项等通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在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2 号写字楼 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康福林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0

二、关于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身份证明、股东签名、股东表决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到 2 名，实到 2 名，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上述人员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表决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国广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国广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孙媛

2025 年 05 月 12 日